

市民左女士通过熟人介绍

在南京一家医美机构做了吸脂术

可术后她的双腿就留下了大面积红疤

皮肤组织也出现坏死！

术后有疤痕多次修复

处置不当导致大面积坏死

2019年11月23日，左女士经熟人介绍，在南京熙宸医疗美容门诊部做了双侧腿部吸脂术，手术费共计6万元。

“医生就把我腿上起的水泡给我挑开了，挑破后里面流红色和黄色的水，后期他们又让我回来，我回来后就越来越严重，开始流东西特别多，我又回去了，是医院的人来接我回去的，在医院他们也只是给我挂水消炎，处理伤口。”左女士说。

在熙宸医美处理两次后，左女士的伤口依然没有好转，还有加重的趋势，左女士说，当时她已经完全无法走路，在她的强烈要求下，2019年12月7日，熙宸医美的员工带她去了南京一家三甲医院做检查。

诊断报告显示：

左女士左侧大腿后侧有一块8乘以10厘米大小的疤痕，左侧大腿内侧还有一个3乘以4厘米大小的创面，而右侧大腿后侧有一块10乘以1厘米大小的创面，创面表皮坏死。

医生给出结论：双下肢吸脂术后皮肤坏死！

2019年12月9日，熙宸医美的员工最终同意让左女士到这家三甲医院住院治疗，此时距离她做手术已经过去了半个月。

2020年1月20日，熙宸医美的几个员工带着左女士来到了南京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并且代表公司法人孟祥君，与左女士签订了一份协议书，约定“南京熙宸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一次性退还左女士2万元，双方争议一次性解决，再无任何纠葛”。

此后，左女士到熙宸医美做过一次免费修复，当时工作人员态度还如常，等到2020年下半年，她准备做第二次修复时，却发现熙宸医美“消失”了！

她给一直接待她的一名员工许某打电话，对方也不接电话。左女士找到当时介绍她手术的熟人，熟人帮她联系上许某，许某却给了她另一家整形医院地址，让她去修复。左女士在熟人陪同下，到许某所在的新医院做了一次修复，熟人帮她付了钱。此后，许某将她电话和微信拉黑，避而不见。

“它卖掉了，这个地方已经不是之前的熙宸医美了，换老板了。我们跟熙宸医美没有关系，他们2020年6月底左右搬走的，搬去哪里我不太清楚。”南京美吉拉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说。

“首先她这个情况已经术后一年多了，局部还能明显看到凹凸不平，包括皮下的疤痕也是非常严重的。另外她之前坏死的区域，皮肤的疤痕也是非常严重的，从美观的角度讲，肯定是存在严重并发症的，应该是在抽脂吸脂的过程中，皮下脂肪抽得过浅。当然我不太了解她具体手术过程具体做了哪些项目，是不是配合了一些激光治疗等等一些热疗后，引起的皮肤坏死，都有可能，但是前期手术造成皮肤坏死的情况，确实是存在的。”南京市妇幼保健院整形外科副主任医师李倩说。

李医生表示，左女士的疤痕增生非常厉害，疤痕和凹凸自我恢复比较难，后期还需要长时间治疗。这将是一笔不菲的费用，手术最终效果也不能确定。

“临床上可以采取的修复的手段，首先就是她凹凸不平的皮下组织，可以再回填一下脂肪进行修复，表皮已经形成的疤痕，也通过一些激光治疗进行改善，包括局部的颜色，都可以通过仪器后期进行改善。但是完全恢复到之前的状态，是基本上不可能了。”李倩说。

李医生也借此提醒广大求美者，所有整形手术都是有风险的，而且手术前，需要全面了解整形医院、医生有无手术资质、麻醉资质，索要并保留手术合同、知情同意书等相关资料。

律师：建议投诉人做医疗事故鉴定

再继续维权

法律界人士则建议，左女士除了向卫健部门投诉外，还可以申请医疗事故鉴定，以此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但是，熙宸医美已经“消失”了，左女士又该如何维权呢？对此，律师表示，《民法

典》第五百三十二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从目前来看，尽管熙宸医美已经更名为"美吉拉"，法人和股东有变化，但本质上没有改变主体性质，两家仍然还是同一个机构，左女士可以起诉"美吉拉"来维护自身权益，相信法院会进行相关调查。

整形手术有风险

一定要做好充分的调查了解！

来源：江苏新闻